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20
1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
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

1998/...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干净和健全环境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9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4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0 号、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7 号、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3 号、和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2 号，

还忆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6 号、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2 号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

又忆及区域一级上的辩论情况，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153(XLVIII)号决议尤其宣布在非洲倾倒有毒废料是对非洲和非洲人民犯下的一种罪行，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物质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法在技术上加以处理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这样，

重申国际社会务必在同样的立足点上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各项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这些产品由于后者本国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加以处理、而前者又无法在其营业地区加以处理、因而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情况报告(E/CN.4/1998/10 和 Add.1)，尤其是她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察访非洲的报告(E/CN.4/1998/10 和 Add.2)，对埃塞俄比亚和南非政府在她察访期间给予的合作尤其表示感谢，

3. 坚决谴责越来越多地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的情事；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健康和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性组织，在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上加强进行协调和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

7. 欢迎1998年2月23至27日在马来西亚举古晋举行的第四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决定，它强调缔约方需要就据称的非法运输案件相互合作和与秘书处合作，还欢迎为通过一项关于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国际贸易的新公约而进行谈判；

8. 对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表示赞赏，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支持，使她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给予它们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

10.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下一份报告时继续同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商；并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向其提供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资料；

11.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现有及未来国际公约的秘书处进行磋商，并且在她的职权范围内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全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探讨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在她的下一份报告中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计划；

12. 再度要求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她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载列关于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资料；

13. 还再度要求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载列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资料；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她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使它们的意见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1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6. 促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需要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持；

1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 -- -- -- --